

(GF—2017—0201)

合同编号:GZGC-2025-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食堂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139-HHZX）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
3.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2-2080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范围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7.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等级标准要求。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零柒佰零叁元伍角陆分（¥730703.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要求，合同外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导致合同累积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含 10%），累积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 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伯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发包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且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华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HJHJ7D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新民路

143号福临门花园1幢1017房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陈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228985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账 号：6171 8042 46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量清单；(8)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刚正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人防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775-2303508；

电子信箱：gangzhengjianli@126.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386 号盛业家园 A1 座 402。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

1.2.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玉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无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新民路 143 号福临门花园 1 幢 1017 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玉林市教育中路 386 号盛业家园 A1 座 40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晏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长林）；

身份证号：（452501197001012515）；

职 务：（ 校长 ）；

联系电话：（19978956868）；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玉州区苗园路 33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

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其他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本工程必须是成交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③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工程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④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廖伯娇）；

身份证号：（450512199112180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719005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01392）；

联系电话：（137 3758 6588）；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新民路 143 号福临门花园 1 幢 1017 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1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1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需提交履约担保的约定为以下的第【A】种：

【A】承包人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B】承包人需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领取成交（中选、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在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的 2% 计算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的违约金、赔偿款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发生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的，承包人应在被扣除之日起 5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价或审计）完成、双方达成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退付文件，若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及双方无未决之争议的，发包人在收到退付文件后，在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价 97% 的同时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若发生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的，已部分扣除又未部分补足的仅退还余额、全部扣除又未全部补足的则无需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晏猛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2210 ；

联系电话： 0775-2303508 ；

电子信箱： gangzhengjianli@126.com ；

通信地址： 玉林市教育中路 386 号盛业家园 A1 座 402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记录：

（1）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2）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等级标准要求。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管理约定：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发生生产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及玉林市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管理采用定量预付、竣工结算的方式支付：

①承包人完成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及临时设施建设，经发包人检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60%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②完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35%；

③工程竣工后，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余额全部支付给施工单位，否则，不予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

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接收符合开工条件的场地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每逾期一日历天，按合同款的 0.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若逾期达 2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

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不利物质条件

7.7.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4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7.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 3 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 10 级以上持续性大风;
- (4) 停电或停水 4 小时以上;
- (5) 5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持续 2 天的, 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施各类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施工图的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不符合施工图技术参数要求的,发包人可拒绝验收,一切损失及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 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情况外,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

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玉林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竞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竞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竞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竞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咨询市场价；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人的竞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玉林市玉州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响应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

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本工程最终结算以玉林市玉州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3种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采购），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采购）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采购）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采购）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采购）方案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采购）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采购）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发包人作为发包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采购）工作。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 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 2025 年第 6 期《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玉林市信息价(除税价)计算; 玉林市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南宁信息价, 缺项咨询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要求,合同外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导致合同累积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含 10%),累积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以外所有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之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进度款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及条件：

进度款按月申请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85%；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定后，7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截至本次形象进度付款节点已完成工作的情况描述，对应此节点已累计完成的工程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实施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
括：详见玉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

(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总价的 0.2%/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历天，按合同款的 0.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若逾期达 2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详见上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 2 天内到达，紧急工程 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2)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合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者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再进行修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发包人将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达 20 日历天的；（2）因承包人原因且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逾期达 2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16.2.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投保的事项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赶工费、夜间施工费及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计价单位的措施项目，按承包人的成交价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和签证。

21.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21.3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暂时取消的合同内容将来如需继续建设，承包人拥有选择是否继续承建的权力。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食堂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运动场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苗园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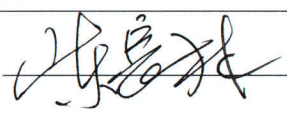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账 号: _____/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华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HJHJ7D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新民路
143号福临门花园1幢1017房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陈农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

电 话: 0775-2289852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账 号: 6171 8042 4627